酉陽雜俎/卷十四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酉陽雜俎

◀上一卷

卷十四　諾皐記上

下一卷▶

諾皐記上

夫度朔司刑，可以知其情狀；葆登掌祀，將以著於感通。有生盡幻，遊魂為變。乃聖人定璇璣之式，立巫祝之官，考乎十輝之祥，正乎九黎之亂。當有道之日，鬼不傷人；在觀德之時，神無乏主。若列生言竈下之駒掇，莊生言戶內之雷霆，楚莊爭隨兕而禍移，齊桓睹委蛇而病愈，徵祥變化，無日無之，在乎不傷人，不乏主而已。成式因覽歷代怪書，偶疏所記，題曰《諾皐記》。街談鄙俚，與言風波，不足以辯九鼎之象，廣七車之對。然遊息之暇，足為鼓吹云耳。

昆侖之墟，帝之下都，百神所在也。大荒中有靈山，有十巫，曰咸、即、盼、彭、姑、真、禮、抵、謝、羅，從此升降。

天山有神，是為渾瀲。狀如橐而光，其光如火。六足重翼，無面目。是識（一曰「嗜音」）歌舞，實為帝江。形夭與帝爭神，帝斷其首，葬之常羊山，乃以亂為目，臍為口，操干戚而舞焉。

漢竹宮用紫泥為壇，天神下若流火，玉飾器七千枚（一作枝），舞女三百人。一曰漢祭

天神用萬二千杯，養牛五歲，重三千斤。

太一君諱臘，天秩萬二千石。

天翁姓張名堅，字剌渴，漁陽人。少不羈，無所拘忌。常張羅得一白雀，愛而養之。夢天劉翁責怒，每欲殺之，白雀輒以報堅，堅設諸方待之，終莫能害。天翁遂下觀之，堅盛設賓主，乃竊騎天翁車，乘白龍，振策登天。天公乘余龍追之，不及。堅既到玄宮，易百官，杜塞北門，封白雀為上卿侯，改白雀之胤不產於下土。劉翁失治，徘徊五嶽作災。堅患之，以劉翁為太山太守，主生死之籍。

北斗魁第一星神名執（一曰報）陰，第二星曰葉詣，第三星曰視金，第四星曰拒理，第五星曰防作，第六星曰開寶，第七星曰招搖（一曰始）。

東王公諱倪，字君明。天下未有人民時，秩二萬六千石。佩雜綬，綬長六丈六尺。從女九千。以丁亥日死。

西王母姓楊，諱回，治昆侖西北隅。以丁丑日死。一曰婉衿。

竈神名隗，狀如美女。又姓張名單，字子郭。夫人字卿忌，有六女，皆名察（一作祭）洽。常以月晦日上天白人罪狀，大者奪紀，紀三百日，小者奪算，算一百日。故為天帝督使，下為地精。己丑日，日出卯時上天，禺中下行署，此日祭得福。其屬神有天帝嬌孫、天帝大夫、天帝都尉、天帝長兄、硎上童子、突上紫宮君、太和君、玉池夫人等。一曰竈神名壤子也。

河伯，人面，乘兩龍（一曰冰夷，一曰馮夷）。又曰人面魚身。《金匱》言名馮循（一作脩）。《河圖》言姓呂名夷，《穆天子傳》言無夷，《淮南子》言馮遲。《聖賢記》言：「服八石，得水仙。」《抱樸子》曰：「八月上庚日，溺河。」

甲子神名弓隆，欲入水內，呼之，河伯九千導引，入水不溺。甲戌神名執明，呼之，入火不燒。

《太真科經》說，有鬼仙，丙戌日鬼名{　龍}生，丙午日鬼名挺　農，乙卯日鬼名天陪，戊午日鬼名耳述，壬戌日鬼名　　，辛丑日鬼名<辶氏>，乙酉日鬼名聶左，丙辰日鬼名夭

雄，辛卯日鬼名{棘心}，酉蟲鬼名發廷　　，廁鬼名頊天竺（一曰笙）。語忘、敬遺，二鬼名，婦人臨產呼之，不害人。長三寸三分，上下烏衣。馬鬼名賜，蛇鬼名俠 刂石圭（一曰{厘兒}），井鬼名瓊，衣服鬼名甚僚。神荼、郁壘領萬鬼。

古龜茲國王阿主兒者，有神異，力能降伏毒龍。時有賈人買市人金銀寶貨，至夜中，錢並化為炭。境內數百家皆失金寶。王有男先出家，成阿羅漢果。王問之，羅漢曰：「此龍所為。龍居北山，其頭若虎，今在某處眠耳。」王乃易衣持劍默出。至龍所，見龍臥，將欲斬之，因曰：「吾斬寐龍，誰知吾有神力。」遂叱龍，龍驚起，化為獅子，王即乘其上。龍怒，作雷聲，騰空至城北二十里。王謂龍曰：「爾不降，當斷爾頭。」龍懼王神力，乃作人語曰：「勿殺我，我當與王乘，欲有所向，隨心即至。」王許之。後常乘龍而行。

乾陀國昔有王神勇多謀，號伽當（一曰「加色伽當」），討襲諸國，所向悉降。至五天竺國，得上細緤二條，自留一，一與妃。妃因衣其緤謁王，緤當妃乳上，有鬱金香手印跡，王見驚恐，謂妃曰：「爾忽著此手跡之服，何也？」妃言：「向王所賜之緤。」王怒問藏臣，藏臣曰：「緤本有是，非臣之咎。」王追商者問之，商言：「南天竺國娑陀婆恨王，有宿願，每年所賦細緤，並重疊積之，手染鬱金柘於緤上，區劃千萬重手印悉透。丈夫衣之，手印當背。婦人衣之，手印當乳。」王令左右披之，皆如商者言。王因叩劍曰：「吾若不以劍裁娑陀婆恨王手足，無以寢食。」乃遣使就南天竺索娑陀婆恨王手足。使至其國，娑陀婆恨王與群臣紿報曰：「我國雖有王名娑陀婆恨，元無王也，但以金為王，設於殿上，凡統領教習，在臣下耳。」王遂起象馬兵南討其國。其國隱其王於地窟中，鑄金人來迎。王知其偽，且自恃福力，因斷金人手足，娑陀婆恨王於窟中，手足亦自落也。

齊郡接歷山上有古鐵鎖，大如人臂，繞其峰再浹。相傳本海中山，山神好移，故海神鎖之。挽鎖斷，飛來於此矣。

太原郡東有崖山，天旱，土人常燒此山以求雨。俗傳崖山神娶河伯女，故河伯見火，必降雨救之。今山上多生水草。

華不註泉，齊頃公取水處，方圓百餘步。北齊時，有人以繩千尺沉石試之不窮，石出，赤如血，其人不久坐事死。

荊州永豐縣東鄉里有臥石一，長九尺六寸。其形似人體，青黃隱起，狀若雕刻。境若旱，便齊手（一作祭，無「齊」字）而舉之，小舉小雨，大舉大雨。相傳此石忽見於此，本長九尺，今加六寸矣。

清（一曰淸）水宛（一曰穴）口傍，義興十二年，有兒群浴此水，忽然岸側有錢出如流沙，因竟取之。手滿置地，隨復去，乃衣襟結之，然後各有所得。流錢中有銅車，以銅牛牽之，行甚迅速。諸童奔遂，掣得車一腳，徑可五寸許。豬鼻轂有六幅，通體青色，轂內黃銳，狀如常運。於時沈敬守南陽，求得車腳錢，行時貫草輒便停破，竟不知所終往。

虎窟山，相傳燕建平中，濟南太守胡諮於此山窟得白虎，因名焉。

烏山下無水，魏末，有人掘井五丈，得一石函。函中得一龜，大如馬蹄，積炭五枝於函旁。復掘三丈，遇盤石，下有水流洶洶然，遂鑿石穿水，北流甚駛。俄有一船觸石而上，匠人窺船上得一杉木板，板刻字曰「吳赤烏二年八月十日，武昌王子義之船」。

平原縣西十里，舊有杜林。南燕太上末，有邵敬伯者，家於長白山。有人寄敬伯一函書，言：「我吳江使也，令吾通問於濟伯。今須過長白，幸君為通之。」仍教敬伯，但於杜林中取樹葉，投之於水，當有人出。敬伯從之，果見人引出。敬伯懼水，其人令敬伯閉目，似入水中，豁然宮殿宏麗。見一翁，年可八九十，坐水精床，發函開書曰：「裕興超滅。」侍衛者皆圓眼，具甲冑。敬伯辭出，以一刀子贈敬伯曰：「好去，但持此刀，當無水厄矣。」敬伯出，還至杜林中，而衣裳初無沾濕。果其年宋武帝滅燕。敬伯三年居兩河間，夜中忽大水，舉村俱沒，唯敬伯坐一榻床，至曉著履，敬伯下看之，床乃是一大黿（一曰龜）也。敬伯死，刀子亦失。世傳杜林下有河伯冢。

妒婦津，相傳言，晉大始中，劉伯玉妻段氏，字光明，性妒忌。伯玉常於妻前誦《洛神賦》，語其妻曰：「娶婦得如此，吾無憾焉。」明光曰：「君何以水神善而欲輕我？吾死，何愁不為水神。」其夜乃自沉而死。死後七日，托夢語伯玉曰：「君本願神，吾今得為神也。」伯玉寤而覺之，遂終身不復渡水。有婦人渡此津者，皆壞衣枉妝，然後敢濟，不爾風波暴發。醜婦雖妝飭而渡，其神亦不妒也。婦人渡河無風浪者，以為己丑，不致水神怒。醜婦諱之，無不皆自毀形容，以塞嗤笑也。故齊人語曰：「欲求好婦，立在津口。婦立水旁，好醜自彰。」

虞道施，義熙中，乘車山行。忽有一人，烏衣，徑上車言寄載。頭上有光，口目皆赤，面被毛。行十里方去，臨別語施曰：「我是驅除大將軍，感爾相容。」因留贈銀環一雙。

晉隆安中，吳興有人年可二十，自號聖公，姓謝，死已百年，忽詣陳氏宅，言是己舊宅，可見還，不爾燒汝。一夕火發蕩盡，因有鳥毛插地繞宅，周匝數重，百姓乃起廟。

大定初，有士人隨新羅使，風吹至一處，人皆長須，語與唐言通，號長須國。人物茂盛，棟宇衣冠，稍異中國，地曰扶桑洲。其署官品，有正長、戢波、目役，島邏等號。士人歷謁數處，其國皆敬之。忽一日，有車馬數十，言大王召客。行兩日方至三大城，甲士守門焉。使者導士人入伏謁，殿宇高敞，儀衛如王者。見士人拜伏，小起，乃拜士人為司風長，兼附馬。其主甚美，有須數十根。士人威勢ピ赫，富有珠玉，然每歸見其妻則不悅。其王多月滿夜則大會，後遇會，士人見姬嬪悉有須，因賦詩曰：「花無蕊不妍，女無須亦醜。丈人試遣總無，未必不如總有。」王大笑曰：「駙馬竟未能忘情於小女頤頷間乎？」經十餘年，士人有一兒二女。忽一日，其君臣憂感，士人怪問之，王泣曰：「吾國有難，禍在旦夕，非駙馬不能救。」士人驚曰：「苟難可弭，性命不敢辭也。」王乃令具舟，命兩使隨士人，謂曰：「煩駙馬一謁海龍王，但言東海第三汊第十島長須國有難求救。我國絕微，須再三言之。」因涕泣執手而別。士人登舟，瞬息至岸。岸沙悉七寶，人皆衣冠長大。士人乃前，求謁龍王。龍宮狀如佛寺所圖天宮，光明叠激，目不能視。龍王降階迎士人，齊級升殿。訪其來意，士人具說，龍王即令速勘。良久，一人自外白曰：「境內並無此國。」其人復哀祈，言長須國在東海第三汊第七島。龍王復叱使者：「細尋勘速報。」經食頃，使者返，曰：「此島蝦合供大王此月食料，前日已追到。」龍王笑曰：「客固為蝦所魅耳。吾雖為王，所食皆稟天符，不得妄食。今為客減食。」乃令引客視之，見鐵鍋數十如屋，滿中是蝦。有五六頭色赤，大如臂，見客跳躍，似求救狀。引者曰：「此蝦王也。」士人不覺悲泣，龍王命放蝦王一鍋，令二使送客歸中國。一夕，至登州。回顧二使，乃巨龍也。

天寶初，安思順進五色玉帶，又於左藏庫中得五色玉杯。上怪近日西盡無五色玉，令責安西諸蕃。蕃言：「比常進皆為小勃律所劫，不達。」上怒，欲征之。群臣多諫，獨李右座贊成上意，且言武成王天運謀勇可將。乃命王天運將四萬人，兼統諸蕃兵伐之。及逼勃律城下，勃律君長恐懼請罪，悉出寶玉，願歲貢獻。天運不許，即屠城，虜三千人及其珠璣而還。勃律中有術者言：「將軍無義，不祥，天將大風雪矣。」行數百里，忽起風四起，雪花如翼，風激小海水成冰柱，起而復摧。經半日，小海漲湧，四萬人一時凍死，唯蕃漢各一人得還。具奏，玄宗大驚異，即令中使隨二人驗之。至小海側，冰猶

崢嶸如山，隔冰見兵士屍，立者坐者，瑩徹可數。中使將返，冰忽稍釋，眾屍亦不復見。

郭代公嘗山居，中夜有人面如盤，　寅目出於燈下。公了無懼色，徐染翰題其頰曰：「久戍人偏老，長征馬不肥。」公之警句也。題畢吟之，其物遂滅。數日，公隨樵閑步，見巨木上有白耳，大如數斗，所題句在焉。

大歷中，有士人莊在渭南，遇疾卒於京，妻柳氏因莊居。一子年十一二，夏夜，其子忽恐悸不眠。三更後，忽見一老人，白衣，兩牙出吻外，熟視之。良久，漸近床前。床前有婢眠熟，因扼其喉，咬然有聲，衣隨手碎，攫食之。須臾骨露，乃舉起飲其五藏。見老人口大如簸箕，子方叫，一無所見，婢已骨矣。數月後，亦無他。士人祥齋，日暮，柳氏露坐逐涼，有胡蜂繞其首面，柳氏以扇擊墮地，乃胡桃也。柳氏遽取玩之掌中，遂長。初如拳，如碗，驚顧之際，已如盤矣。　暴然分為兩扇，空中輪轉，聲如分蜂。忽合於柳氏首，柳氏碎首，齒著於樹。其物因飛去，竟不知何怪也。

賈相公在滑州，境內大旱，秋稼盡損。賈召大將二人，謂曰：「今歲荒旱，煩君二人救三軍百姓也。」皆言：「苟利軍州，死不足辭。」賈笑曰：「君可辱為健步，乙日當有兩騎，衣慘緋，所乘馬蕃步鬣長，經市出城，君等蹤之，識其所滅處，則吾事諧矣。」二將乃裹糧衣皂，行尋之，一如賈言，自市至野二百餘里，映大冢而滅，遂壘石標表誌焉。經信而返，賈大喜，令軍健數百人具畚鍤，與二將偕往其所。因發冢，獲陳粟數十萬斛，人竟不之測。

胡　向為虢州，時獵人殺得鹿，重一百八十斤。蹄下貫銅　，　上有篆字，博物不能識之。

博士丘濡說，汝州旁縣，五十年前，村人失其女。數歲忽自歸，言初被物寐中牽去，倏止一處，及明，乃在古塔中。見美丈夫，謂曰：「我天人，分合得汝為妻。自有年限，勿生疑懼。」且戒其不窺外也。日兩返，下取食，有時炙餌猶熱。經年，女伺其去，竊窺之，見其騰空如飛，火發藍膚，磔磔耳如驢焉。至地乃復人矣，驚怖汗洽。其物返，覺曰：「爾固窺我，我實野叉，與爾有緣，終不害爾。」女素惠，謝曰：「我既為君妻，豈有惡乎？君既靈異，何不居人間，使我時見父母乎？」其物言：「我輩罪業，或與人雜處，則疫癘作。今形跡已露，任公蹤觀，不久當爾歸也。」其塔去人居止甚近，女常下視，其物在空中不能化形，至地方與人雜。或有白衣塵中者，其物斂手側避。或見枕其頭唾其面者，行人悉若不見。及歸，女問之：「向見君街中有敬之者，有戲狎之者，

何也？」物笑曰：「世有吃牛肉者，予得而欺之。或遇忠直孝養，釋道守戒律、法　者，吾誤犯之，當為天戮。」又經年，忽悲泣語女：「緣已盡，候風雨送爾歸。」因授一青石，大如雞卵，言至家可磨此服之，能下毒氣。一夕風雷，其物遽持女曰：「可去矣。」如釋氏言屈伸臂頃，已至其家，墜之庭中。其母因磨石飲之，下物如青泥鬥余。

李公佐大歷中在廬州，有書吏王庚請假歸。夜行郭外，忽值引騎呵辟，書吏遽映大樹窺之，且怪此無尊官也。導騎後一人，紫衣，儀衛如節使。後有車一乘，方渡水，禦者前白：「車軥索斷。」紫衣者言：「撿簿。」遂見數吏撿簿，曰：「合取廬州某裏張某妻脊筋。」乃書吏之姨也。頃刻吏回，持兩條白物，各長數尺，乃渡水而去。至家，姨尚無恙，經宿忽患背疼，半日而卒。

元和初，有一士人失姓字，因醉臥廳中。及醒，見古屏上婦人等，悉於床前踏歌，歌曰：「長安女兒踏春陽，無處春陽不斷腸。無袖弓腰渾忘卻，蛾眉空帶九秋霜。」其中雙鬟者問曰：「如何是弓腰？」歌者笑曰：「汝不見我作弓腰乎？」乃反首髻及地，腰勢如規焉。士人驚懼，因叱之，忽然上屏，亦無其他。

鄭相在梁州，有龍興寺僧智圓，善總持敕勒之術，制邪理痛多著效，日有數十人候門。智圓臘高稍倦，鄭公頗敬之。因求住城東隙地，鄭公為起草屋種植，有沙彌、行者各一人。居之數年，暇日，智圓向陽科腳甲，有婦人布衣，甚端麗，至階作禮。智圓遽整衣，怪問：「弟子何由至此？」婦人因泣曰：「妾不幸夫亡而子幼小，老母危病。知和尚神咒助力，乞加救護。」智圓曰：「貧道本厭城隍喧啾，兼煩於招謝，弟子母病，可就此為加持也。」婦人復再三泣請，且言母病劇，不可舉扶，智圓亦哀而許之。乃言從此向北二十餘里一村，村側近有魯家莊，但訪韋十娘所居也。智圓詰朝如言行二十餘里，歷訪悉無而返。來日婦人復至，僧責曰：「貧道昨日遠赴約，何差謬如此？」婦人言：「只去和尚所止處二三里耳。和尚慈悲，必為再往。」僧怒曰：「老僧衰暮，今誓不出。」婦人乃聲高曰：「慈悲何在耶？今事須去。」因上階牽僧臂。驚迫，亦疑其非人，恍惚間以刀子刺之，婦人遂倒，乃沙彌誤中刀，流血死矣。僧忙然，遽與行者瘞之於飯甕下。沙彌本村人，家去蘭若十七八里。其日，其家悉在田，有人皂衣揭櫫，乞漿於田中。村人訪其所由，乃言居近智圓和尚蘭若。沙彌之父欣然訪其子耗，其人請問，具言其事，蓋魅所為也。沙彌父母盡皆號哭詣僧，僧猶紿焉。其父乃鍬索而獲，即訴於官。鄭公大駭，俾求盜吏細按，意其必冤也。僧具陳狀：「貧道宿債，有死而已。」按者亦以死論。僧求假七日，令持念為將來資糧，鄭公哀而許之。僧沐浴設壇，急印契縛　　考其魅。凡三夕，婦人見於壇上，言：「我類不少，所求食處輒為和尚破除。沙彌且在，能為誓不

持念，必相還也。」智圓懇為設誓，婦人喜曰：「沙彌在城南某村幾裏古丘中。」僧言於官，吏用其言尋之，沙彌果在，神已癡矣。發沙彌棺，中乃苕帚也。僧始得雪，自是絕珠貫，不復道一梵字。

元和初，洛陽村百姓王清，傭力得錢五銀。因買田畔一枯栗樹，將為薪以求利。經宿，為鄰人盜斫，創及腹，忽有黑蛇舉首如臂，人語曰：「我王清本也，汝勿斫。」其人驚懼，失斤而走。及明，王清率子孫薪之，復掘其根，根下得大甕二，散錢實之。王清因是獲利而歸。十餘年巨富，遂甃錢成龍形，號王清本。

元和中，蘇湛遊蓬鵲山，裹糧鉆火，境無遺跬。忽謂妻曰：「我行山中，睹倒崖有光鏡，必靈境也。明日將投之，今與卿訣。」妻子號泣，止之不得。及明遂行，妻子領奴婢潛隨之。入山數十里，遙望巖有白光，圓明徑丈，蘇遂逼之。才及其光，長叫一聲，妻兒遽前救之，身如{爾蟲}矣。有蜘蛛黑色，大如鈷鑿，走集巖下。奴以利刀決其網，方斷，蘇已腦陷而死。妻乃積柴燒其崖，臭滿一山中。相傳裴旻山行，有山蜘蛛垂絲如匹布，將及旻。旻引弓射殺之，大如車輪。因斷其絲數尺收之。部下有金創者，剪方寸貼之，血立止也。